附件二

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編號：

申請人： □自然人姓名：　　身分證統一號碼： □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名稱： 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號碼： 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：　　身分證統一號碼： 聯絡地址：　　聯絡電話： □申請人申請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加氣券（儲值卡）者，即為受款人。 □申請人為計程車車主，且申請折抵改裝費用者，並指定改裝廠為受款人。
申請種類：□購買新車　□改裝 車號：　　廠牌：　　型式：　　出廠年月： 引擎號碼：　　改裝年月：
檢附文件：（以下文件請提供 A4 格式影本，依規定勾填並依序裝訂於後） 1、□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（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） 2、□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申請人為自然人者） 3、□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4、□購車或加裝電腦控制多點噴射套件新品發票影本 5、□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（新購） □汽（機）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或監理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（改裝） 6、□扣抵改裝費用切結書（限計程車改裝） 7、□領據
附註： 1、本申請人聲明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，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，絕無異議。 2、申請改裝油氣雙燃料車補助者於行車執照使用燃料登記欄位登記為「汽油 / LPG」之日起一年內，拆除電腦控制多點噴射套件，廢止其補助，並追繳新臺幣二萬五千元。 申請人：　　（簽章） 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受委託車廠、原廠代理商或改裝廠名稱：	（加蓋公司大小章）
聯絡地址：	
聯絡電話：	負責人簽章：

經辦人：　　複核：　　主管